

破解中国舞蹈的生命之美

——袁禾《中国舞蹈美学》的启示

朱良志

2012-10-10 11:13:14 来源: 中国艺术报

袁禾教授是我国培养出的第一位舞蹈学博士,前些年她在北京大学工作时,我有幸与她同事,共同参与了一些有关中国美学的研究项目,并读过她出版的多本有关中国舞蹈史的著作,有很大收益。那时我就知道,她正在撰写一本中国舞蹈美学的著作,我觉得这本书一定值得期待,因为国内美学界罕有这样的著作,中国传统舞蹈美学的开山之作由在此一领域中有极深造诣的她来完成,当会有一些新人耳目的见解。现在这本《中国舞蹈美学》终于出版,拿到这本凝结着她多年心血的著作,感到由衷的高兴。这部著作对中国舞蹈美学乃至中国传统美学的研究具有积极意义,是一本很有分量的学术著作。我这里谈一点粗浅的体会。

第一,中国哲学是一种生命哲学,中国美学的核心是生命的超越,舞蹈由于建立在人身体这个自然生物体上,与人的内在生命最是相关,反映出人原发的生命冲动,它在体现中国哲学与美学这一特色方面自然有其独特的联系。本书对此进行了深入研究,得出的一些结论颇具启发性。作者认为:“舞蹈是身体的哲学”,“是具有象征意义并自成体系的情感符号,它承载着宇宙的生命内涵,是直接体现生命的艺术”,这一观点,显示出作者对舞蹈艺术本体性的哲理把握。古代的“舞者所以激扬其气”的思想,就包含着对原发生命冲动的认识。《中国舞蹈美学》指出,中国传统舞蹈重视人与宇宙的合一,故其舞蹈远不只是人体生物本能的呈现,它更突出身体、气息乃至人的整体生命与大化流行节奏的融合。这一点与西方舞蹈观念很有不同。该书强调,舞蹈不是纯形式的艺术,也不能以表现情感或观念去概括它。舞蹈重视人整体生命状态的呈现,表达人对世界的感觉、理解和融汇。袁禾说:“舞蹈借助时空力的式样彰显生命本身,演绎生命的生意和生趣,演绎生命的自在与今在”;“舞蹈用舞动的人体,唤起人们对宇宙的感悟,对生命的体验,展现哲学和科学难以昭示的宇宙生命的‘生’与‘真’”。同时,作者从中国传统乐论的一些重要思想中,拈出舞蹈的“人本”特性这一命题,认为舞蹈作为一种根源于人生命冲动的形式,不可忽视的是它的价值性。由先秦乐论中就强调的乐者与天地同和的思想,正是这一传统的体现。我以为作者这方面的研究对于揭示中国传统舞蹈理论的特点非常有价值。

其二,本书以中国舞蹈美学为研究本体的思路,也令人印象深刻。自上世纪以来,中国美学研究以西律为范的现象十分严重,不少人认为美学的基础是在西方奠定的,从而质疑中国美学的合法性(这样的观点根本不值一驳)。不少研究急于到西方理论的屋檐下找一席容身之地,其研究越用力似乎离中国美学越远。中国舞蹈美学的研究也受到此一风气的影响,这一领域中也存在着“舞蹈美学在中国”而不是“中国舞蹈美学”的研究倾向。袁禾教授对此是有充分自觉的。她在导论中开宗明义,强调她的这本书要从中国传统舞蹈理论出发,并且突出“舞蹈本体”的地位。她细心地概括中国舞蹈美学的发展进程,旁搜远绍,互证补苴,梳理出中国传统舞蹈美学的重要概念范畴和基本理论构架。在她的努力下,中国传统舞蹈美学的基本面貌得以清晰呈现。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作者还突出舞蹈美学作为中国美学组成部分的“这一个”的特征。作者指出:“不用普通美学理论来套装舞蹈,更不采取某

些研究惯用的‘换词’或‘加词’的方式，比如将艺术理论或普通美学的概念、内容作相应的文字调整后巧妙地移植成‘某某（门类艺术）理论’或‘某某美学’等。”作者这种自觉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就中国传统美学尤其是艺术门类美学研究的现状而言，这类情况比较普遍。中国传统艺术观念中，各门艺术的确有共同之处，共同的文化哲学背景和相近的观念坚持，导致艺术美学中很多问题存在着相当程度的共通性。但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又不能泛化，忽视各门艺术本身质的规定性的研究，是很难有切实结论的。比如“传神写照”的观念于六朝时形成，主要是在绘画领域，而且主要是针对人物画的，这一观念后来渗入其他艺术领域，但表现有很大的不同，如书法就不能简单用绘画的“传神”观念来套用。又如书法美学在汉代就形成了“书势”的理论，但我们不能由此证明“势”也是中国绘画乃至其他艺术的共同审美理想。本书这方面的处理在中国传统美学的研究中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它注意到传统美学整体的特点，侧重从舞蹈本身的问题出发，如其概括出的“转似回波”的圆和“行云流水”的线两种传统舞蹈美学的审美范式，既应和了中国整体美学之精神，又体现出舞蹈美学的特点。尤其是该书概括总结出派生于中国美学又有着中国舞蹈本体特质的九对美学范畴——形、神；气、韵；象、意；情、境；妙、味；雅、俗；轻、重；合、和；技、法，构成了中国舞蹈美学的重要指向。

第三，这部著作从舞蹈美学视角理出的中国传统舞蹈美学的一些重要思想，对我们把握中国美学的整体特色非常有帮助，甚至可以矫正我们原本存在的一些误解。如中国艺术强调陶染性情的功能，宋元之后几乎成为一种主流观点，在音乐、绘画、书法、园林等领域都有非常充分的思想。但我们一般认为，先秦两汉时期并不具备这样的思想，那时的艺术主要强调道德教化，陶淑情性有强烈的个性化、娱乐化的特征，早期的道德至上的美学怎么可能有这样的观点呢？而袁禾教授这部新著却认为，中国舞蹈美学有舞祀神、乐人、陶性、彰德、示礼等五种功能，认为在早期的“乐”（诗乐舞）的理论中，就已经重视舞蹈直指人心、娱乐情性的功能，“乐者，乐也”的表述中就包含着陶染情性这一条。我觉得这一说法很有说服力。又如本书细致分析了中国舞蹈美学中“无言之美”的思想，舞蹈凭身体而“说话”，它是无言的，身体就是它的语言，它以舞蹈的身躯裹动着生命的节奏和宇宙的声音，从而体现出生命之道。无言，是中国美学中的一种重要观念，《庄子》中就有“天地有大美而不言”的说法。作者认为：“舞蹈的这种美学追求，应和着中国传统的美学观念，承载着宇宙的生命内涵，具体而切实地见证着中国的体验美学。”我觉得作者从中国传统舞蹈理论中所整合出的这一思路很有价值，虽然论述还不是很充分，但足以引起我们的思考。

袁禾教授的《中国舞蹈美学》有非常丰富的内容，因我于舞蹈完全是外行，对其中微妙的地方体会不够。我主要是站在中国传统美学的角度，谈一些自己的想法，求教于作者和读者诸君。

责任编辑：紫一

文档附件：

隐藏评论

用户昵称： (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 匿名

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每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

1274

中国社会科学院电话:010-85195999 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 010-84177865; 84177869 Email: skw01@cass.org.cn

投稿邮箱: skw01@cass.org.cn 网友之声信箱: skw02@cass.org.cn 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